

高雄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二)高雄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二)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單位：前鎮區獅甲國小

四、辦理地點及日期：獅甲國小，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共 6 小時(1 日)。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106、107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預計錄取 30 位。

六、研習內容

- (一)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站報名。
- (二)課程名稱：「高雄市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獅甲國小)」。
- (三)課程單元：課表如附件一
 - 1.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含認知教練、擬定輔導計畫、撰寫輔導報告等)。
 -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的經驗分享。
 - 3.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 4. 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
- (四)認證流程：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完整參與 24 小時培訓課程，並且接續參與 6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 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

繳交相關表件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通過名單彙整後請本市教育局鑒核發證，並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印製證書後請各校轉發。

(五)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六)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於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5.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6.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7.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8. 本實務探討課程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其他縣市教師需先洽詢該縣市教專中心審查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市教專中心，以利後續作業。
9. 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公告。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 (三)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提升認證通過率。

【附件一】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表

地點：獅甲國小

時間：108 年 1 月 26 日（六）

6 小時	1/26(六)	
	課程單元	講者
08:40~09:00	報到	
9:00~10:30	1.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含認知教練、擬定輔導計畫、撰寫輔導報告等）	李豐昌教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的經驗分享	李豐昌教師
12:10~13:10	中餐	
13:10~14:40	3.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傅美蓉組長
14:40~14:50	休息	
14:50~16:20	4. 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	傅美蓉組長
16:20~	賦歸	